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折百, 吨）	销量（折百, 吨）	营业收入(万元)
L-色氨酸	2, 218. 40	2, 089. 37	12, 403. 6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平均 售价（元/吨）	2017年1-9月平均售 价（元/吨）	变动比率（%）
L-色氨酸	59, 365. 32	56, 743. 97	4. 62%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9月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2017年1-9月 平均采购价格 （元/吨）	变动比 率（%）	变动原因
葡萄糖	2, 188. 62	1, 850. 74	18. 26%	主要受葡萄糖的上游原料玉米淀粉价格同比上涨所致。
煤炭	609. 90	559. 04	9. 10%	主要受煤炭供给侧改革影响, 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 煤炭采购价同比上涨所致。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2018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针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二次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

本次重组自启动起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且交易双方尚需就终止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拟于2018年10月30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